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8567 号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542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157-ZF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服务	查清广西各县油茶初加工及仓储能力,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2520000.00	25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小写¥2520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90 天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初步设计成果编制。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90 天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初步设计成果编制。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补正，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逾期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2) 支付条件: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补正,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函；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其中有壹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2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云景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32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322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83513	电话：0771-32205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20013501040002018	账号：91450000498502322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3157-ZFZX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520000元,252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90天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初步设计成果编制。

采购人联系人：莫工

电话：0771-6783513

代理机构联系人：姚工

电话：15007727298



